

南臺科技大學 數位設計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虛擬應用創作微學程」規劃

學程所屬學院：數位設計學院

學程開設主辦單位： 數位設計學院

學程開設協辦單位： 資訊傳播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創新產品設計系、流行音樂產業系

學程負責人：陳炳彰教授

聯絡方式：#7001

E-mail：

學程開始時間：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112 學年入學學生)

學程宣傳主題：數位科技專業加乘

壹、學程宗旨（可涵蓋設計面向、課程定位、課程特色、產業人才需求、學生適性發展...）

本微學程的宗旨在於培養學生成為未來數位影音設計師，能夠在數位內容產業中發揮領導作用。這包括掌握虛擬製作技術，創造具有吸引力的虛擬內容，以及理解並提供優秀的使用者體驗。同時，我們強調創意思維和設計方法，以培養學生的創意潛能，讓他們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數位媒體環境。

貳、學程規劃

一、修畢學程之學分數規定：

- 「虛擬應用創作微學程」數位科技微學程鼓勵本校數位設計學院、人文學院、商管學院等學生修課。本學程課程修習以一至四年為原則，符合學程需包括基礎、核心、與總整等三個不同階段，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系列課程，每一類課程至少選修一門課，**須修滿 8 學分**。
- 本學程課程修習以一至四年為原則，總計七門課，所有課程須於執行開始四年內開設完畢。

二、課程結構與規劃內容

(一)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序號	可修習科目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基礎課程 (初階導論)	1	數位媒體與科技概論	2	2	各系
核心課程 (進階核心培力)	1	虛擬網紅製作	3	3	資傳系
	2	3D 角色動畫	3	3	資傳系、視傳系、多樂系
	3	動態影像設計	3	3	視傳系
	4	科技音訊與創作	3	3	流音系
	5	電腦輔助設計	3	3	產設系
總整課程 (Capstone Course)	1	虛實製作實務	3	3	資傳系
	2	畢業專題	3	3	資傳系、多樂系、產設系、流音系
	3	畢業專題	4	4	視傳系

(二)、師資規劃

本學程課程內容將由數位設計學院相關領域知識教師與數位科技專長教師共同規劃，同時並考量產業對數位科技應用的需求、非資訊領域學生屬性、課程之間的連貫性等編排課程。

參、申請修讀資格及核可程序

有關學程修讀申請、審查及核發學程證明之流程如下，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院發給學程證明書。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若非屬於所屬各系課程者，則以選修學分計算之。

肆、抵免原則

依據各系認列之跨系學分規定辦理。

伍、結業證明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證明書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院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陸、預期成效（請列述可達成之具體成果）

類別	每年招收 總人數	每年跨院 修讀人數	每年跨系 修讀人數	每年考取證照 名稱/級別/張數	每年結業 人數
預期成效	50	50	50	20	30

申請日期	學程負責人 簽章	學程開設單位主管 簽章	學院院長 簽章
114/10/29			

南臺科技大學 數位設計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虛擬應用創作微學程」證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申請條件：1、本校學生。 2、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8 學分。

申請人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如下表，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成績
選修	OO	3	OO 系所	112-2	

※說明：

1. 學生修習本學程，本微學程之基礎、核心、總體課程至少各選修一門課，須修滿 8 學分。
2.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所屬單位系所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所屬系所單位審核無誤並由系所彙整，統一繳交至院，由院發給學程證明書。

檢附文件：1. 本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所屬系所單位 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 簽章